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7號

原告 桀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鈴

訴訟代理人 林陽賜

被告 邱文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四百十九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攬工程，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15,729元，實做實算。惟被告於工程進行中無力支付工班薪資，且未盡監工義務導致工程落後，原告唯恐工期延宕遭上包商解約或罰款，故兩造協議由原告先行墊付工程之支出，完工後再結算總工程款。嗣經結算，原告共支出工程款3,548,685元(含已給付被告之工程款62萬元)，扣除應付被告之工程款1,684,326元及營業稅132,940元，被告向原告支借款項為1,731,419元，自應返還，而被告承諾分期向原告清償借款，若一期未繳，全部欠款視為到期，並於110年5月27日簽立工程借款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為憑。詎被告全未清償，爰依兩造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1,419元及自111年8月15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前到庭陳述略以：我確
03 實有跟原告借款，也有簽立系爭切結書，但我們有約定工程
04 做完之後用工程款抵銷。這件工程我得標是180萬元，第一
05 期可以請領20萬元的工程款，已經抵扣我向他們借的工程
06 款，造成我無力支付工人薪資，所又再向原告借款，後來反
07 覆循環，所以我沒賺錢，還倒欠170幾萬元，但我認為系爭
08 切結書的算法不正確，才沒償還欠款，原告本來就應該給付
09 工程款給我，現在卻說我監督不力，要求我要付款給他，我
10 認為這不合理等語為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切結書、本票、工程款
13 支出明細表、合約書、付款明細表及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14 75至85、87、89至95、97至99、101至120頁），被告亦不否
15 認上揭事證之真正，惟辯以：系爭切結書算法有誤等語。經
16 查，原告陳稱：被告承攬我們的工程，工程進行中，被告無
17 力支付工人薪資，就跟我們借支墊付，工程後來有完工，都
18 是被告做的。我們支付訂金、第一期工程款給被告，被告是
19 叫其他工班來施工，屬於監工性質，卻沒有好好督促工人，
20 導致工程落後，我們也是向他人承包工程，若未按期完成，
21 可能會被解約或罰款，所以找了被告、被告的工班討論，協
22 商結果就是工班的支出先由我們墊付，等到全部工程完成
23 後，再來結算總工程款，到了結算時發現我們總共支出350
24 多萬，金額超過工程合約，我們跟被告說超過的部分是他執
25 行不力所造成的損失，應由其負擔，應該付給被告的工程款
26 已經扣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8至70頁）；原告又陳稱：我
27 總共支出工程款3,548,685元，被告可得實際工程款1,684,3
28 26元及營業稅132,940元（合計1,817,266元），我已先付給
29 被告620,000元，均有在對帳時跟被告說明及確認。本件工
30 程花費很高，是因為被告找工班來做，但做到一半工班不
31 做，被告又找別的工班，工資是以點工的方式計算，比較

貴，而且被告沒有在工地管理工人，導致有的地方資材浪費，或者施工錯誤就要重修，最後才會花費那麼多錢。對帳時，有把明細給被告看，他有疑問就發問，我們也詳加說明，因此對於項目及金額都沒有意見，才簽名蓋指印等語（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原告上開所述，可算得原告於原定工程款外，尚額外支出1,731,419元（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此即被告向原告商借之款項總額，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合屬有據。而原告與被告結算對帳時，係提出所製作工程款支出明細表供被告參核，被告則在該明細表上逐頁按捺指印，更於末頁簽名、捺印、押日期即110年5月27日，且於同日簽署系爭切結書、開立本票交原告收執（見本院卷第75至85、87、89至95頁），是綜上事證，足見被告對於原告墊付工程款之項目及金額係逐頁確認，待無所疑問後才簽立切結書及本票以示願意償還之意，雖被告執上詞抗辯，但其對於何處算法有誤、應為如何計算等項，未據提出相關資料為佐，要屬空言否認，尚難採信。

（二）被告固辯稱：我確實跟原告借款，也有簽立系爭切結書，但我們有約定工程做完之後用工程款抵銷等語，惟查，被告因無力支付所僱請之工班薪資，故由原告代為墊支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亦即原告支出總工程款3,548,685元，其中應付給被告之工程款1,817,266元，除付給被告之620,000元外，餘款已由原告以代被告付工資等方式而為給付，但於付清被告得請求之工程款額度後，猶有不足，仍需額外支出工程款1,731,419元，此由被告另向原告洽借墊支，故由上可認被告對於原告已無工程款可以請求，自無從以其債權與原告債權做抵銷，其所辯核不足採。

五、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31,419元，及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1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洪敏芳